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簡字第10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陳建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8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,8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3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陳述意見狀及本院民國114年9月9日之言詞

01 辯論筆錄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日1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臨P
03 09009號營業用大貨車，行經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3段與南環
04 路口時，因貨車左側輔助腳滑出，而擦撞由原告承保為訴外
05 人楊東原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
06 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
07 付修繕費用284,339元，系爭車輛於106年5月出廠，扣除零
08 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57,882元（零件費用2
09 5,162元、工資18,500元、烤漆費用14,220元）等情，有系
10 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單、車損照片、南投縣政府警察
11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
12 表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埔里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
13 明聯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14 卷宗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9、45-63頁）。被告已於相
1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6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
17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
18 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9 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22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23 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2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
31 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蘇鈺雯